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吳軒丞
電話：03-8462119#6205
傳真：03-8575614
電子信箱：ck890634@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消管字第11301715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376550000A_1130171546_ATTACH1. jpg、
376550000A_1130171546_ATTACH2. jpg、376550000A_1130171546_ATTACH3. jpg、
376550000A_1130171546_ATTACH4. pdf)

主旨：有關內政部辦理「113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避難演練暨防災宣導活動」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3年8月26日內授消字第1131603953號函辦理。
- 二、案係內政部以國家層次的規模推廣地震避難之知識與技能，同時宣導民眾加強地震等平時防災準備，請協助以臉書或官網宣導本活動鼓勵所屬及民眾參加「防災宣導系列活動」（宣導海報如附件），活動期程為113年9月1日（星期日）9時起至10月31日（星期四）24 時止，活動內容為全民地震網路避難動作演練及全民防災知識模擬考等抽獎活動，另內政部消防署建置「防災虛擬體驗館 2.0」（網址：<https://nfaxr.com.tw/>）防災特攻隊AR闖關遊戲體驗亦請一併推廣。
- 三、詳細活動內容請參閱「113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避難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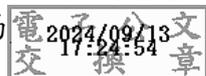
113/09/16



練暨防災宣導活動實施計畫」(如附件)或至消防防災館(網址：<https://www.tfdp.com.tw/cht/index.php>)點閱參考資料。

正本：本府所屬一級機關(花蓮縣消防局除外)、本府各處、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縣消防局



裝

訂

線

